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鑫龙鑫”）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生产经营	公司存在大额欠税情况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5]00123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鑫鑫龙鑫公司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鑫鑫龙鑫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驳回鑫鑫龙鑫公司再审申请。鑫鑫龙鑫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鑫鑫龙鑫公司财务

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2020 年疫情形势严峻，全国开展防疫攻坚战，鑫鑫龙鑫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取得政府补贴购买了一批防疫设备，投入生产熔喷布及口罩。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且好转，公司已停止熔喷布及口罩生产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批设备已闲置且未再生产熔喷布及口罩，在可预见的将来无法获取现金流；该批设备原值 1,860.89 万元，累计折旧 803.60 万元，净值 1,057.29 万元，由于无法确认该批设备的公允价值及其相应的处置费用，也未获取到相应的外部审计证据，对该批设备的价值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对鑫鑫龙鑫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鑫鑫龙鑫公司流动资产 6,615.76 万元，流动负债 8,635.44 万元，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 2,019.67 万元；鑫鑫龙鑫公司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额担保未履行。尽管公司采取了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的改善措施，但這些事項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導致對鑫鑫龍鑫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2、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4,019,414.7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4,23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存在大额欠税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2025 年 4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龙凤区税务局发布《欠税公告》，鑫鑫龙鑫各项欠税税种及具体金额如下：企业所得税 1,051,728.37 元、增值税 692,480.26 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549,570.3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05,815.82 元、房产税 194,944.20 元、印花稅 66,202.55 元，上述累计欠税合计 2,960,741.55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针对诉讼结果、大额欠税事项及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对涉及逾期贷款的银行协商签订续贷合同，向银行说明公司目前情况，并积极支付正常贷款利息。
- 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 3、努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关注市场的供需，及时调整发展新的渠道业务收入。
- 4、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 5、加大以前年度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及时收回现金用于公司发展。
- 6、公司将继续依法请求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 7、制定相关缴税计划，并密切保持与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龙凤区税务局的沟通，主动配合税务机关按期报送财务报表。目前公司拟通过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及新增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基本运营及税款清偿。

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鑫鑫龙鑫的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公司加强与其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沟通，依法纳税，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的落实效果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5]00123 号）；

2、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鹏盛A专函字[2025]00017号）；

3、《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说明的公告》；

4、“企查查”网站查询截图。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